关于开展2025级新生第二批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6-04-23

各二级学院：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专长发挥需要，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2025级新生第二批次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及有关提醒

1.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遵照《九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九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九院字【2024】111号）及本通知执行。

2.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提醒**：由于转专业学生要到下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相关专业均已进入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的教学，同时由于专业的变化，需要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课但本人未修读的课程，因此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应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谨慎提出申请。

二、转专业的程序

1. 拟定计划

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教学资源情况和《九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九院字【2024】111号），确定本学院第二批次接收转入学生人数计划。

2. 制定方案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第二批次《2026年**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见附件1)，于4月23日前将PDF盖章版报教务处。

3. 学生申请

4月24日至5月6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九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交现就读学院教务科，逾期不再受理。**申请转入专业仅限填报本次拟接收学生转入的专业，参照《九江学院2025级第二批次转专业分专业转入计划》（见附件6）。不按转入计划填报的学生申请表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4. 转出学院审核

5月7日至5月14日，转出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进行审核，申请转出人数（含第一批次）未超出该专业招生人数的30%(含)，不需要考核；如申请转出人数(（含第一批次）)超出该专业招生人数的30%(含)，转出学院应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按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转出名单并公示。转出学院在同意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确定拟转出名单后，填写《2026年**学院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

5月15日至5月20日，学生本人持《九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经转出学院签字同意转出后，交拟转入学院教务科，逾期不再受理。

5. 转入学院考核

5月21日至5月25日，转入学院教务科认真对照《2025年招生计划》仔细核对学生填写的专业名称及各专业所属类别，汇总符合申请条件的各专业转入人数。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进行审核，转入人数未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学院不需要考核，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学院要组织考核，制定《2026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安排表》（见附件4），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将PDF盖章版报教务处。

5月26日至6月10日，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按照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名，根据转入计划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转入名单，将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和拟转入名单予以公示后签署意见，向教务处提交《2026年**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5）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6. 学校审批

教务处审核汇总学院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将拟转专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将转专业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不能转入到其他专业；

2. 由招生时所在地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

3. 非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跨招生类别的（跨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申报者）；

4.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当年其高考选考科目与转入专业要求选考科目不一致者；

5.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委培生、专项生；

6.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专升本”、单独招生、享受招生优惠政策、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等）；

7.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8.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当予退学的；

9.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10.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其他事宜

1. 为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同时科学设计转专业工作的流程和细则，优化考核内容和方案，规范程序，细化管理，严格审核，完善手续，科学有序地推进转专业的考核、选拔工作。

2. 各学院要对转出学生做好引导咨询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专业思想教育，

让学生充分认识和了解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前景，杜绝盲目转专业现象。

3. 学生提交申请前须认真查询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了解应学习的相关课程。学生填写申请表前必须与家长进行沟通。申请转入的专业只能填报一个，被批准转专业者，不得申请转回。

4.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获准转专业所在学期不参加原专业期末考试的或到转入专业报到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5. 转专业名单公布确认后，教务处会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工作，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变更，并到转入学院报到。

6. 接收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学生按转入专业修读计划选课、补修和免修。

7. 退役后复学的2025级学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九江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转专业。

附件：1. 2026年**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2. 九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 2026年**学院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4. 2026年**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安排表

5. 2026年**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

6. 九江学院2025级新生第二批次转专业分专业转入计划

教 务 处

2026年4月23日

附件【附件1：2026年__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xls】已下载697次
附件【附件2：九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1).doc】已下载823次
附件【附件3：2026年__学院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xlsx】已下载505次
附件【附件4：2026年__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安排表.xls】已下载586次
附件【附件5：2026年__学院接收转专业名单汇总表.xls】已下载445次
附件【附件6：九江学院2025级第二批次转专业分专业转入计划.xls】已下载1182次

【关闭窗口】

Copyright © 2015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Jiujia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